**类别：A类**

**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37号建议的答复**

**张本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嘉祥县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平台及指挥督查中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保障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园周边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机制，为充分发挥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学校（校车）安全工作指导协调，确保全县学校（校车）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我县明确了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能。**

**一、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县安委会工作安排，研究提出全县学校（校车）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措施建议；参与学校（校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研究落实防范措施；研究分析学校（校车）安全形势，通报事故情况，指导落实加强学校（校车）安全工作措施；具体负责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学校（校车）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二、我县已完善维护校园安全监控县级平台建设和校园内部重点场所视频监控设施，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装的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三、坚持“严管校内、净化周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完善常态长效执法监管机制，及时清理整顿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治安秩序、市场经营秩序、流动商贩等，确保整治常态化、效果实，形成刚性制度，确保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环境安全稳定。主要任务是：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平安畅通，治安防控持续加强；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无成人用品和保健品店；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现象；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四、强化校车管理，确保交通安全。一是要求各镇街教办及校车使用单位牢固树立校车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二是完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校车使用许可机制，联合应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的督导检查，对全县校车进行静态检查和动态跟踪运行，加大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整治力度。三是校车使用单位积极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定期组织事故逃生和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升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和乘车学生安全意识、自救技能。四是认真做好恶劣天气预警，针对天气状况，适时提醒驾驶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如遇极端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校车停运措施。五是我县校车全部纳入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并保持监控平台设施和终端设备完好，定位、轨迹、摄像机监控内容后台可实时查看，车载前端具有录像存储设备，存储时长可达90天以上。**

**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建言献策，推动全县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5月12日**

**抄 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联系人：签发领导 张海英 电话：15253779888**

**办理人员 牟启国 电话：18253722311**